

附件 1

二次报价表

单位：元

项目名称及合同包号	榆林市府谷县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(Ⅱ)监理合同包 3 (粉房沟项目区)
采购项目编号	DXDR-2025-1010
供应商名称 (单位名称)	陕西明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谈判报价	人民币(大写): 贰拾壹万陆仟元 (小写¥: 216000.00元)
服务期	365 日历天

说明：谈判报价均系用人民币表示，以元为单位，大小写不一致时，以大写为准。

供应商公章：陕西明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：任春辉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4 日

评标结论表			
项目名称：榆林市府谷县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(II)监理合同包3（粉房沟项目区）			
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：2025年10月16日			
评标结论： 依据谈判文件及谈判响应文件，经谈判小组评审，按最终谈判报价由低到高，推荐出前三名成交候选单位：			
第一成交候选人：	陕西明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最终报价：	216000.00
第二成交候选人：	卓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最终报价：	224300.00
第三成交候选人：	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最终报价：	228800.00
采购人：			
谈判小组组长签字			
谈判小组成员签字：			
监标人签字：			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陕西明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府谷县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榆林市府谷县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（II）监理合同包 3（粉房沟项目区）（项目名称及合同包号）采购活动，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林市府谷县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（II）监理合同包 3（粉房沟项目区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明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1874.7764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0.7885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陕西明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